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概覽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佈放光纖時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及／或微管及微纜集成。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採用直埋、架空桿路、管道安裝及頂管等傳統佈放方法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就需要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提供我們的佈放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稱為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若干佈放方法，乃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佈放的光纖將由客戶用作數據傳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47及115個光纖佈放項目。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並測試訊號傳輸。

傳統地，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乃需要開挖道路及可能導致污染和交通堵塞。透過在現有雨(污)水道系統固定微管及微纜，可避免開挖及其後重鋪道路，以致將排放不必要的污染物及建設期縮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較直埋將侵襲性減至最低及產生較低成本，且越來越受中國電信運營商接受。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分區位置佈放光纖而取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分別為北京、濟南、保定、邯鄲、邢台、秦皇島、承德、張家口、沙河及眉山，以及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非獨家權利，以於衡水佈放光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在河北省邯鄲、邢台及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採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我們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預算編製辦法，一個有關電信建設的項目預算須經參考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的價格範圍而編製。預算編製辦法適用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而彼等禁止接受任何報價超過載列於價格範圍的有關基準價格的光纖佈放項目的投標。

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設定的價格範圍所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地理位置及每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成本（可予調整）預備我們的報價。位處長江河北面及長江河南面的城市的價格範圍不同。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光纖佈放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電信運營商，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超過十一年業務關係及與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三至六年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元化方式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能力及經驗，以滿足我們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需求，將令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業務關係。主要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0%及79.7%。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主要電信運營商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數目分別為33個及51個，而相應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0,000元及人民幣74,900,000元。

鑑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為減低我們對其依賴，我們一直嘗試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尋求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光纖佈放服務。儘管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無僅因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發展業務關係的方法而大幅減少，我們擬透過於2011年3月收購石家莊求實使我們減少該依賴，透過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予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

### 我們項目的工作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及直接磋商而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我們的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並採用完工階段法確認，據此收益於合約年期按比例確認。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列明最後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後，我們一般將按建設合約規定的時限內開始佈放工程，並開始產生勞工成本及工程的其他成本。然而，我們的客戶按慣例通常於接到我們發出的付款賬單一至六個月內方作出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分（一般為5%至10%）保留作保證金及於將於保養期後發放。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購買聚乙烯及鋼線等若干材料及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該等材料，以製造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服務的微管及製造我們利用傳統佈放方法的佈放服務的防腐鋼線及／或銷售予客戶。我們亦購買若干零件及配件，例如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服務所用的微纜、連接器及預留盒。我們的採購通常均以人民幣結算，且信貸期一般由於交付時付款至90日。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上使用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合共24項外觀設計、實用和發明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為之重大，其涵蓋我們就此採用的相關機器、技術及零件，其中，郭女士之前將若干專利轉讓予我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24項專利已應用於我們在中國提供的光纖佈放服務。我們並無於轉讓前就使用該等專利與郭女士訂立任何協議。然而，郭女士已向我們承諾(i)獨家提供該等專利供我們使用；及(ii)本集團將毋須就使用該等專利作出任何付款。該等獨家專利已於2011年8月按零代價轉讓予我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完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轉讓。此外，我們自2007年起分別已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及一間中國大學就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若干研發項目合作。透過有關合作，我們開發及獲得八項專利，其中六項由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共同擁有，而另外兩項專利則由上述中國大學與我們共同擁有。有關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經濟攤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合作」一節。

### 我們的地點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然而，我們項目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留守在項目地點的地市或區域，從而為客戶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提供更佳、直接及迅速的項目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安裝和維護服務。此外，我們位於河北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發掘中國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網絡縮短我們與中國客戶的距離，使我們得以及時回應客戶的諮詢，以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

### 收購石家莊求實

為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得以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弱電設備一般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而且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採購、整體設計、佈線及安裝。有關收購石家莊求實的主要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石家莊求實」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須採購全部所需的設備、物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我們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可能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性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項目安裝期平均約為一至兩個月。安裝期一般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佈放項目，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除了現時採用的傳統佈放方法外，我們亦提供利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進行佈放項目。其涉及結合應用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全部均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藉著於現有雨（污）水道系統內安裝微管及微纜，避免了挖掘道路及其後重新鋪設道路，以盡量減少排放污染物及盡量縮短建造期。因此，我們董事相信，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較直埋方法更能盡量減低滋擾和招致較少成本，越來越受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接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獨家權利，使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地點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以及取得非獨家權利，使用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於河北省邯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邢台及衡水的公眾在雨(污)水道系統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憑藉傳統佈放方法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相信這有助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因為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主要使用傳統佈放方法)提供更靈活的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與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有關的多項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合共24項外觀設計、實用和發明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為之重大，其涵蓋我們就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採用的相關機器、技術及零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進行研發外，我們一直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就共同開發用於光纖佈放服務的新技術。透過有關合作，六項專利由主要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共同擁有。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該等專利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充份認識產業、管理技巧一流，以及行業專門知識廣博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充份認識我們所從事的產業、管理技巧一流，以及技術專門知識廣博。姜先生任職於電信行業約20年，專長光纖佈放技術，為扮演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角色。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107名員工獲得大專或以上教育或專業資格，如工程、建築、測量及會計等範疇。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讓我們得以把握市場商機制定及執行穩健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行業知識，一直以來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日後亦將如是。

###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與中國主要運營商建立穩定關係，乃由於我們為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十一年及其他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三至六年的光纖佈放服務。該等關係促進我們對彼等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包括網絡設置、操作程序及業務發展計劃有透徹了解，從而或可讓我們日後獲得其他建設合約。

### 我們在中國有龐大網絡

我們項目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留守在項目地點的城市或區域，從而為客戶就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提供更佳、直接及迅速的項目管理、安裝和維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直在河北省石家莊、邢台、衡水、邯鄲、承德、滄州、張家口及唐山，以及西安、長沙、濟南、南昌、瀋陽、內蒙古及北京進行佈放項目。此外，我們位於河北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發掘中國有可能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廣泛的網絡不但縮短我們與中國客戶的距離，使我們得以及時回應客戶的諮詢及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亦促進我們的未來拓展。

### 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光纖佈放服務</b>				
—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31.2	55,952	34.6
— 微管及微纜系統 集成方法(附註1)	29,659	57.6	56,686	35.0
<b>小計</b>	<u>45,752</u>	<u>88.8</u>	<u>112,638</u>	<u>69.6</u>
<b>其他</b>				
— 服務收入(附註2)	4,568	8.8	5,918	3.7
— 銷售貨品(附註3)	971	1.9	2,599	1.6
— 租金收入(附註4)	256	0.5	65	0.0
<b>小計</b>	<u>5,795</u>	<u>11.2</u>	<u>8,582</u>	<u>5.3</u>
<b>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附註5)</b>	<u>—</u>	<u>—</u>	<u>40,514</u>	<u>25.1</u>
<b>總計</b>	<u><u>51,547</u></u>	<u><u>100.0</u></u>	<u><u>161,734</u></u>	<u><u>100.0</u></u>

附註：

1. 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2. 服務收入指我們提供光纖網絡的維護服務所得的收益。
3. 銷售貨物指我們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益，包括微管及防腐鋼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4.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分租所得的收益。
5. 收益指石家莊求實由2011年3月1日(收購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收益。

### 佈放光纖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8.8%及69.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不同佈放方法確認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佈放方法	16,093	55,952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附註)	29,659	56,686
合計：	<b>45,752</b>	<b>112,638</b>

附註：收益指產生自佈放光纖服務(當中涉及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應用)的收益。

視乎合約要求，我們在我們的光纖佈放項目採用傳統佈放方法或微管及／或微纜集成方法。

#### 傳統佈放方法

就涉及僅應用傳統方法的項目而言，我們將獲客戶提供光纖，以及我們將使用我們的傳統佈放方法(如直埋、架空桿路、導管安裝及頂管)，將該等光纖沿著指定路徑鋪設。

#### 直埋

其中一個傳統佈放方法為直埋。直埋涉及在一個狹窄的溝槽內挖掘以埋下光纜。此方法需要實地考察以避免損害其他地下設施。挖掘技術包括掘進機開溝、開槽、起槽及定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鑽孔。當在特定範圍內佈放光纜時，將採用此等選項組合。然而，該佈放技術將構成若干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及噪音污染。

### 架空杆路

架空杆路為透過固定在杆路或其他塔樓基礎設施安裝光纜。架空杆路的主要優勢是利用杆路基礎設施以在毋需掘路以埋放光纜或管道的情況下在社區內構建網絡服務，而架空光纜相對易於安裝及省時。

### 管道安裝

管道安裝指在客戶的現有電信管道內安裝纜。

### 頂管

頂管需要鑽地下隧道，通過頂管，管道會在隧道內被托起，然後將纜放進管道內，將兩條電信管道連接起來。頂管通常用以連接公路之間的電信管道。當中乃不適用直埋及架空桿路等傳統佈放方法。頂管亦就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而被使用，但規模相當小。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有別於傳統佈放方法，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需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光纖路徑、將使用的佈放方法、將使用的材料(包括光纖)、鋪設光纖所必要的工程師及人力、鋪設服務、連接及測試光纖，直至完成為止。此類項目所用的佈放方法包括結合應用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的若干佈放方法，全部均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

### 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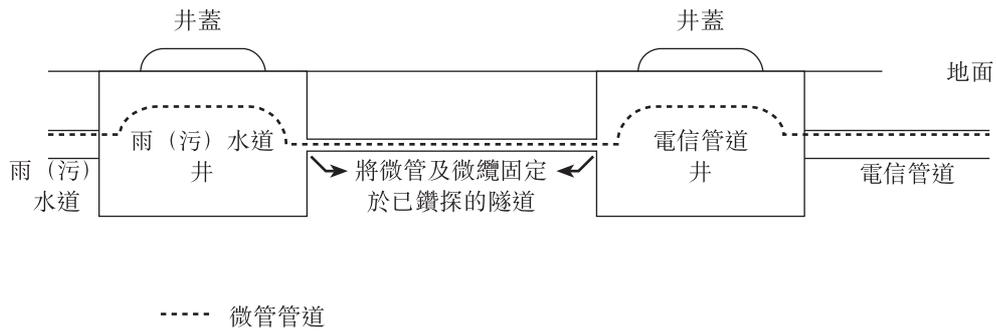
首先，將外直徑介乎32毫米至40毫米的管道固定在現有雨(污)水道的內牆上方。然後，透過採用吹纜設備將微管吹入管道內及將微纜吹入微管內。

### 頂管

頂管需要鑽探直徑為126毫米至800毫米的地下隧道，在隧道內頂起管道，然後將微管及微纜固定於管道中，以致連接雨(污)水道與通信管道。下圖說明如何在雨(污)水道與通信管道之間接駁光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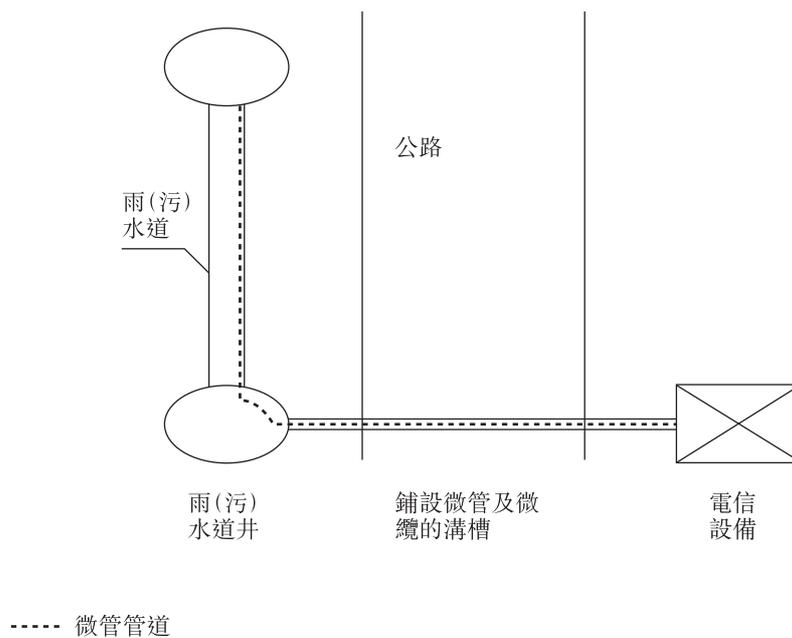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纜槽

纜槽需要於道路上切割寬40毫米至60毫米、深200毫米至300毫米的溝槽。於形成溝槽後，將會鋪設微管及微纜在內，以致可在雨(污)水道的起始點及終點之間接駁光纖，而後將進行溝槽的重鋪工程。下圖說明如何在雨(污)水管道與終點之間接駁光纖。



儘管當使用頂管及／或纜槽等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時或許需要一些道路挖掘工程，但由於佈放微管及微纜挖掘的面積較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可較傳統佈放方法(例如直埋)將所造成的滋擾盡量減致最少。

### 使用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

倘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我們須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使用有關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作佈放光纖的權利，乃一般列明權利條款、我們經授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使用雨(污)水道系統的範圍及每次初步支付的價格單位以及維護費。如此，我們事前向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提交實施計劃以作出申請。該等協議要求我們於開始使用該雨(污)水道系統時向中國政府初步支付，並經參考協定所用雨(污)水道的長度定期支付雨(污)水道的維護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的11個分區位置佈放光纖而取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利，分別為北京、濟南、保定、邯鄲、邢台、秦皇島、承德、張家口、沙河及眉山，以及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非獨家權利，以於衡水佈放光纖及為該等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支付初步款項及年度維護費，分別每公里人民幣2,500元至每公里人民幣6,000元及每公里人民幣600元至每公里人民幣1,2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佈放合約，在河北省邯鄲、邢台及衡水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採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

根據我們獲授予獨家權利的協議，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不允許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合約期內於該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根據該協議的權利。我們根據我們已獲授獨家權利的協議的權利涵蓋使用中及隨著區域或城市的拓展，將興建於整個區域或城市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前題為各自地點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受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監管。該等獨家權利為期不多於30年。

對於我們就於衡水佈放光纖而獲授予權利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協議(「**非獨家權利協議**」)，並無限制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授出權利以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非獨家權利協議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就兩份協議而言，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因不可抗力事件，否則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於合約期內終止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獨家權利的該等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主要年期及到期日：

城市或區域名稱	獨家權利的年期	到期日	付款條款
1. 保定	30年(於2004年11月1日開始)	2034年10月31日	每季支付
2. 北京昌平區	20年(於2011年6月13日開始)	2031年6月12日	每季支付
3. 承德	30年(於2006年3月16日開始)	2036年3月15日	每季支付
4. 邢台開發區	30年(於2006年8月1日開始)	2036年7月31日	每季支付
5. 邯鄲	8年(於2010年6月1日開始)	2018年5月31日	每年支付
6. 濟南	26年(於2010年12月1日開始)	2036年6月19日	每季支付
7. 眉山	30年(於2006年3月27日開始)	2036年3月26日	每季支付
8. 秦皇島	30年(於2007年4月10日開始)	2037年4月9日	每季支付
9. 沙河	30年(於2007年4月1日開始)	2037年3月31日	每年支付
10. 邢台	30年(於2006年6月1日開始)	2036年5月31日	每季支付
11. 張家口宣化區	29年(於2007年2月1日開始)	2036年1月31日	每年支付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初步支付合共人民幣46,289元及人民幣28,100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維護費合共人民幣21,986元及人民幣28,733元，而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涉及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長度分別為23.0公里及28.6公里。儘管有關協議的付款條款規定，我們於每年年末結算維護費，而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到來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投訴或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維護收入一般包括年度維護費(如有，我們需就我們的公眾雨(污)水道使用權向有關機關支付年度維護費)，而我們將不會向我們的客戶個別收費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償付該款項。由於我們的客戶未必要求該等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並無必要就有關於公眾雨(污)水道系統佈放光纖(本集團擁有其獨家使用權)的維護服務委托我們。有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未必就我們擁有使用權的公眾雨(污)水道內光纖佈放要求我們提供維護服務」一節。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普通法及特定法律或法規批准或限制授出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申請人的資格)。我們與相關地方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中國政府機關就各自獨家權利個別磋商。鑑於公眾雨(污)水道系統屬公眾物業，我們擁有雨(污)水道系統的使用權，可於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根據所執行相關協議而批准及收取款項後佈放光纖。

就獲得在中國十個不同區域或城市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而言，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對我們申請該等權利實施具體資格或標準。我們個別地與相關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就各自的獨家使用權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取得於未有其他已開展項目的區域及城市的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獨家使用權，原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不但因擁有該獨家權利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當我們的主要客戶要求於該等區域及城市進行佈放項目時亦幫助我們吸納日後潛在商機。根據有關協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獲授予獨家權利後開展使用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獲得獨家權利的城市或區域使用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的已竣工項目數目：

獲得獨家權利使用雨(污) 水道的城市或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項目數目 (附註1)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項目數目 (附註1)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邯鄲	6	3,526	1,257	1	3,666	2,283
濟南	1	320	177	—	—	—
邢台	2	2,860	2,215	—	—	—
總額	<u>9</u>	<u>6,706</u>	<u>3,649</u>	<u>1</u>	<u>3,666</u>	<u>2,283</u>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45,752			112,638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百分比			8.0%			2.0%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已竣工項目數目。
2. 該收益相當於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就已竣工項目而言，倘該等項目於過往會計期間末為在建項目，部份收益可能已於過往會計期間確認。

## 業 務

下表概述由本集團提供的佈放方法的詳情：

服務／工程類型	傳統佈放方法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 直埋	— 架空桿路	— 雨(污)水道內佈放	— 頂管
所用材料	— 管道安裝	— 纜槽	— 微管及微纜由我們提供	
涉及分包商／臨時工人	— 頂管	— 光纖由客戶提供	— 微管及微纜由我們提供	
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1)	— 進行非技術性工程	— 進行非技術性工程	— 進行非技術性工程	— 進行非技術性工程
— 於2010年12月31日				24
— 於2011年12月31日				46
在建項目數目 (附註1及2)				
— 於2010年12月31日				21
— 於2011年12月31日				16
項目平均建設期 (月) (附註1)				9.0

附註：

- 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數目以及項目平均建設期指涉及應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
-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會計目的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部分，乃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其他收益

#### 維護服務

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亦就光纖網絡提供維護服務。各項目的維護協議年期不同，通常為一年。我們的維護服務範圍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光纜、修理及改建光纖網絡並測試訊號傳輸。我們會因應地區及已佈放光纜類型按每公里價格向客戶收取維護服務月費。

服務收入指我們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所得的收入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8.8%及3.7%。

#### 銷售配套產品

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微管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原材料，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而我們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將鋼線再加工為防腐鋼線。

計入銷售貨品的銷售配套產品所得的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1.9%及1.6%。

#### 租金收入

我們已獲得石家莊人民防空辦公室授出的獨家權利，以使用及分租若干地底地方作為發展電信系統。其後，我們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地方及收取費用，其中包括按每單位的長度向彼等收取年費，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0.5%及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為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由此我們為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弱電設備一般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而且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採購、整體設計、佈線及安裝。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須採購全部所需的設備、物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我們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可能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性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項目安裝期平均約為一至兩個月。安裝期一般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收購石家莊求實後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5.1%。

### 我們的項目及服務

根據項目進度，我們將我們的項目分為三類：

- 已竣工項目—指截至某個時間就會計而言已確認100%收益的項目；
- 在建項目—指我們截至某個時間已就會計而言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的未實現部分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及
-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截至某個時間並無確認收益。將開展的項目的合約價值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光纖佈放服務

就光纖佈放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62個項目，而我們於2012年5月18日有51個在建項目及12個將開展的項目。

有關光纖佈放的已竣工項目數量由2011年9月30日的57個項目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5個項目。於2011年第四季，根據項目竣工百分比確認完成58個項目及收益人民幣50,600,000元乃歸因於(i)於2011年9月30日仍在建但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的34個項目，以及確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41,700,000元，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唐山、瀋陽及石家莊，且規模一般較大及因此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高；(ii)於2011年第四季完成於2011年9月30日展開的6個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滄州及承德，該等項目規模一般較小；及(iii)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及完成18個新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100,000元。該等18個新項目當中，部份規模相對較小，平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且部份為現有已佈放光纖的改善工程(如在同一管道佈放額外的纜)，其由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該等項目展開前可簡化若干準備程序(如實地考察及聯絡當地)；及(ii)現有已佈放光纖的改善工程相對該等全新佈放項目較為簡單，因此建設期間相對較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已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竣工的佈放項目數目：

城市或 區域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已竣工 項目數目 (附註1)	已確認 收益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已竣工 項目數目 (附註1)	已確認 收益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石家莊	13	14,758	30	25,260
唐山	—	—	5	10,227
滄州	4	980	25	8,933
瀋陽	1	1,964	2	5,865
衡水	9	1,285	13	5,504
張家口	1	396	8	4,994
承德	2	2,923	7	4,349
邯鄲	8	1,634	5	3,376
西安	4	3,402	9	3,334
北京	—	—	4	968
亳州	—	—	1	460
鄭州	—	—	1	284
保定	—	—	1	248
合肥	—	—	1	200
長沙	—	—	1	139
株州	—	—	1	120
池州	—	—	1	117
邢台	2	2,215	—	—
南昌	1	1,496	—	—
內蒙古	1	1,338	—	—
濟南	1	178	—	—
<b>合計</b>	<b>47</b>	<b>32,569</b>	<b>115</b>	<b>74,378</b>

附註：

1. 已竣工項目乃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但並非於該期間開始前，已就會計目的而確認100%收益的項目。
2. 已確認收益乃指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城市或區域名稱	於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5月18日在建項目，其於2011年12月31日為在建項目		於2012年5月18日在建項目，其於2011年12月31日為在建項目，其於2012年5月18日或之後獲得及/或展開	
	在建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收益	在建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收益	在建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在建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1)	(附註3)
石家莊	16	7,087	24,770	33,470	8	8,700	8,700	17,870	5	17,870	6	2,710
唐山	2	12	4,993	10,510	1	5,517	5,517	9,960	3	9,960	2	7,030
保定	-	-	1,077	4,099	-	3,022	3,022	4,099	8	4,099	-	-
張家口	6	654	1,126	4,345	5	3,219	3,219	4,345	1	1,500	3	5,607
滄州	8	371	1,302	3,809	2	2,507	2,507	1,987	3	1,987	1	102
承德	4	104	1,054	2,195	2	1,141	1,141	1,138	4	1,138	2	10,765
邯鄲	2	1,326	1,687	2,030	3	343	343	-	-	-	3	5,572
衡水	9	723	888	1,743	3	855	855	150	1	150	1	8,921
秦皇島	-	-	159	1,063	-	904	904	1,063	2	1,063	-	-
濟南	-	-	460	460	-	-	-	460	1	460	-	-
南昌	-	-	448	448	-	-	-	448	1	448	-	-
邢台	-	-	77	77	1	-	-	63	1	63	1	417
瀋陽	1	2,874	-	-	-	-	-	-	-	-	-	-
西安	-	-	219	759	1	540	540	-	-	-	-	-
廊坊	-	-	-	-	-	-	-	-	-	-	1	300
北京	1	32	-	-	-	-	-	-	-	-	-	-
合計	49	13,183	38,260	65,008	26	26,748	26,748	38,738	30	23,437	21	45,625

附註：

1. 在建項目乃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會計目的已確認部分但非全部收益的項目。並未被變現的在建項目的合約價值部分，乃被視為積壓合約的一部分。
2. 已確認收益乃指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
3. 合約金額總額指光纖佈放項目合約所訂明的合約金額。至於沒有訂明合約金額的合約，合約金額相等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4.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5. 合約完成日期指於所示日期所有有關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最遲者。部份協議並無訂列合約完成日期，及因此於2012年5月18日並無該資料。
6. 2012年5月18日，即本集團就於本文件包括該等資料確定項目數目、合約金額總額及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若干協議並無規定項目合約完成日期及/或合約金額，因此於2012年5月18日並無該資料。就該類協議，我們將繼續而稍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正式釐定合約金額。
8. 該項目於合約完成日期後仍在建，主要由於該項目的開展日期經客戶及我們雙方共同協議延遲。

##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的佈放項目數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將開展的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獲得但未開展的佈放項目數目：

城市或 區域名稱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18日 <sup>(附註3)</sup>		
	將開展的 項目數目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將開展的 項目數目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項目合約完成 日期
	<sup>(附註1)</sup> 合約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2、4)</sup>	<sup>(附註2、4)</sup>	<sup>(附註1)</sup> 合約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sup>(附註2、4)</sup>	<sup>(附註2、4)</sup>
唐山	4	54,900	2012年6月	2	47,320	2012年6月 <sup>(附註5)</sup>
承德	2	10,648	2012年4月	4	1,394	2012年6月 <sup>(附註5)</sup>
衡水	1	8,921	2012年4月	2	3,173	2012年5月 <sup>(附註5)</sup>
邯鄲	3	5,572	2012年4月	—	—	—
張家口	3	4,207	2012年4月	1	600	2012年3月 <sup>(附註5)</sup>
石家莊	2	2,027	不適用	2	1,750	2012年9月
邢台	1	417	不適用	—	—	—
廊坊	1	300	不適用	—	—	—
保定	1	154	不適用	1	154	不適用
滄州	1	102	2012年5月	—	—	—
	19	87,248		12	54,391	
	19	87,248		12	54,391	

#### 附註

1. 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收益。
2. 合約完成日期指所有於所示日期有關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最遲者。
3. 於2012年5月18日，即本集團就於本文件包括該等資料確定項目數目、項目合約金額總額及項目合約完成日期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該等協議並無規定項目合約完成日期及／或合約金額，因此於2012年5月18日並無該資料。就該類協議，我們將繼而稍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正式釐定合約完成日期及合約金額。
5. 該等項目於2012年5月18日仍未開展，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開展日期經客戶及我們雙方共同協議延遲，項目有待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所須佈放工程的詳細設計以開展工程，並獲客戶提供知會，才會開展工程。根據相關協議，當任何項目未在合約完工日到期時完成，不會對本集團施加罰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就弱電設備集成而言，自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85個項目。於2012年5月18日，我們有一個在建項目及兩個將開展項目。

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已竣工項目數量由2011年9月30日的42個項目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85個項目。於2011年第四季，確認完成43個項目及收益約人民幣24,4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在2011年第四季完成的7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於2011年9月30日將開展的項目，以及根據竣工百分比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及(ii)於2011年第四季，獲得及完成35個新項目，以及於該期間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100,000元。該等35個新項目主要與國有企業有關，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一般於業績記錄期間年度第四季獲得。

於2011年12月31日後，在2012年首季獲得的絕大部分項目，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仍在建的三個項目已於2012年5月18日前完成。於2012年5月18日，有一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00元的項目仍在建，以及有兩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項目將展開工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

下表載列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在建項目及將開展的項目的數目：

	自2011年 3月1日 (收購石家莊 求賣日期) 起至2011年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項目 合約完成 日期 <sup>(附註3)</sup>	於2012年		於2012年 5月18日 的項目 合約完成 日期 <sup>(附註3、4)</sup>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項目數目 <sup>(附註1)</sup>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項目積壓 合約金額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5月18日的 項目合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sup>(附註3)</sup>	
在建項目	3	3,638	4,652	1,014	不適用	1	4	2012年6月
將開展的項目	2	—	5	—	2012年1月	2	2,034	2012年7月

#### 附註：

1. 在建項目指我們已完成合約所規定的部分工程，但由於收益確認乃根據我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銷售貨品而計算，故並無確認收益的項目。將開展的項目指我們已獲得但未開展的工程，而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收益的項目。
2. 項目積壓合約金額指項目合約金額總額與其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之差額。
3. 2012年5月18日，即本集團就於本文件包括該等資料確定項目數目及項目合約完成日期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合約完成日期指於所示日期所有有關項目的合約完成日期最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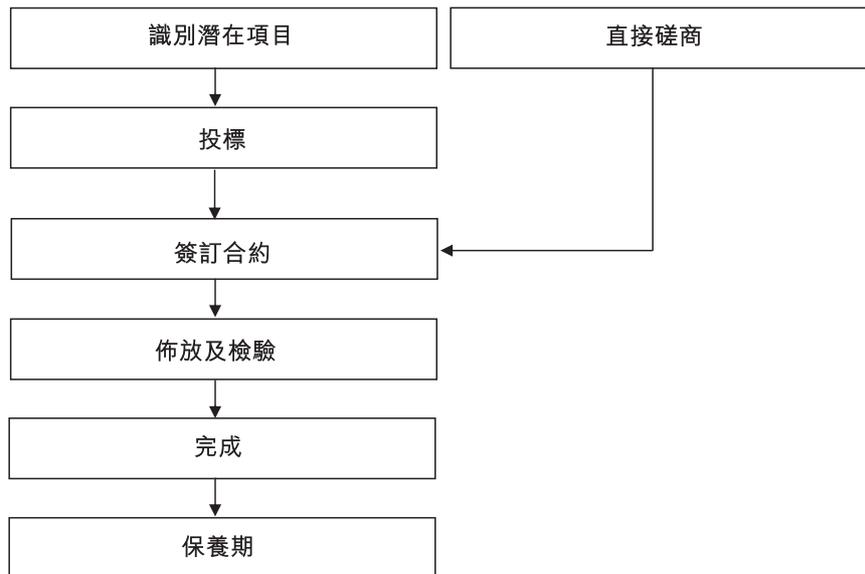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項目的工作流程

#### 光纖佈放

我們光纖佈放服務的業務的重要部分乃按項目基礎進行。我們項目的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 識別潛在項目／直接磋商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光纖佈放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數目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取得超過64.1%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聯絡，協助彼等識別及評估對光纖覆蓋範圍的需要，以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致我們經常獲邀請就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新項目進行投標。在少數個票中，我們可能獲客戶(即電信運營商的分包商)委聘進行佈放工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毋須經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而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成為實施項目的分包商。

#### 投標

##### 投標審核

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將對所收到的文件作出評估及分析，從而識別工作範圍、成本、環境、質素、安全性及技術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將在佈放工程涵蓋的地區進行實地考察。我們將根據投標的要求編製初步工作方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所需的佈放工程、安裝程序及成本分析供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經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工作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案後，我們將制定投標文件。投標過程需時不一及視乎特定項目的投標要求。鑑於(i)除正式書面邀請外，我們亦口頭上受邀請投標，及因此不能客觀地確定一些投標過程的實際開始時間；及(ii)並不會就所有提交投標結果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我們董事認為無法準確計量投標過程時間。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投標過程的平均時間一般介乎一個月內。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提交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3.5%及66.1%。

### 分段實驗

倘需要，我們將為一名準客戶進行分段實驗作試驗。在分段實驗中，將使用構成該項目的地底雨(污)水道系統一般介乎500米至3,000米的短距離，並將透過利用我們有關微管及微纜的專利技術的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在此選定的雨(污)水道部份佈放地底光纖。於完成後，我們將進行系統測試，以評估光纖的傳輸效率，並確保安裝光纖基礎設施將不會干擾雨(污)水道系統。有關測試報告其後將載入我們的投標文件供客戶考慮。就試驗佈放服務進行分段實驗的平均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由約人民幣70,000元至約人民幣300,000元，及根據分段實驗的地點、佈放光纖的長度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 提交投標

為提交投標，我們需要根據投標規定制定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建議合約價格及我們的資歷。

### 簽訂合約

於提交項目的投標文件後及倘我們獲得該項目，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列明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我們其後將組成項目團隊執行該項目。

### 佈放及檢驗

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後，我們將根據詳細工程計劃開展我們的佈放工程。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吹纜、頂管、測試及連接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將聘用臨時工人或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非技術性工程，如開挖、清潔雨(污)水道、地底安裝及架空安裝。我們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主要設備及材料。自2012年以來，基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訴訟」一節所詳述的法律訴訟，我們已要求所有分包商具備有效營業執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我們佈放項目的平均建設期於業績記錄期間約為七至九個月。差異主要視乎不同項目的不同複雜程度及所佈放光纖的長度(視乎項目而有所不同)。於開展一個項目時，一間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於項目若干階段準備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包括項目的合約金額、成本、預期完成時間及實際完成百分比。於佈放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測試光纖以評估其性能，並將作出調整以優化其功能性(如需要)。其後，客戶將根據國家維護標準進行初步質量檢驗並須符合四項條件，即(i)所有已竣工佈放工程必須符合規格；(ii)功能測試必須完成及獲客戶滿意；(iii)佈放工程必須符合有關檢驗標準；及(iv)整套佈放合約及技術文件應可供參閱。其後，將開始一至六個月的試驗期，並於試驗最後一個月進行最終檢驗。最終檢驗集中於已佈放光纖的試行及重新檢驗初步檢驗期出現的任何問題。倘佈放服務符合上述條件，則客戶將完成最終質量檢驗報告及發出最後檢驗認證。於我們的客戶發出最後檢驗證明以確認對我們的佈放工程感到滿意後，我們可就此向該客戶發出發票。至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於彼等進行若干內部程序後向彼等發出發票。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收到最後檢驗認證後向我們的主要客戶發出發票通常需時一至三個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延遲發出最後檢驗證明的事故而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拒絕向我們發出最後檢驗認證的任何通知。雖然我們的建設合約一般規定可於佈放工程的不同階段分期付款，鑑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即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議價能力，實際付款常規未必嚴格遵守建設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但通常於項目完成後付款。

### 保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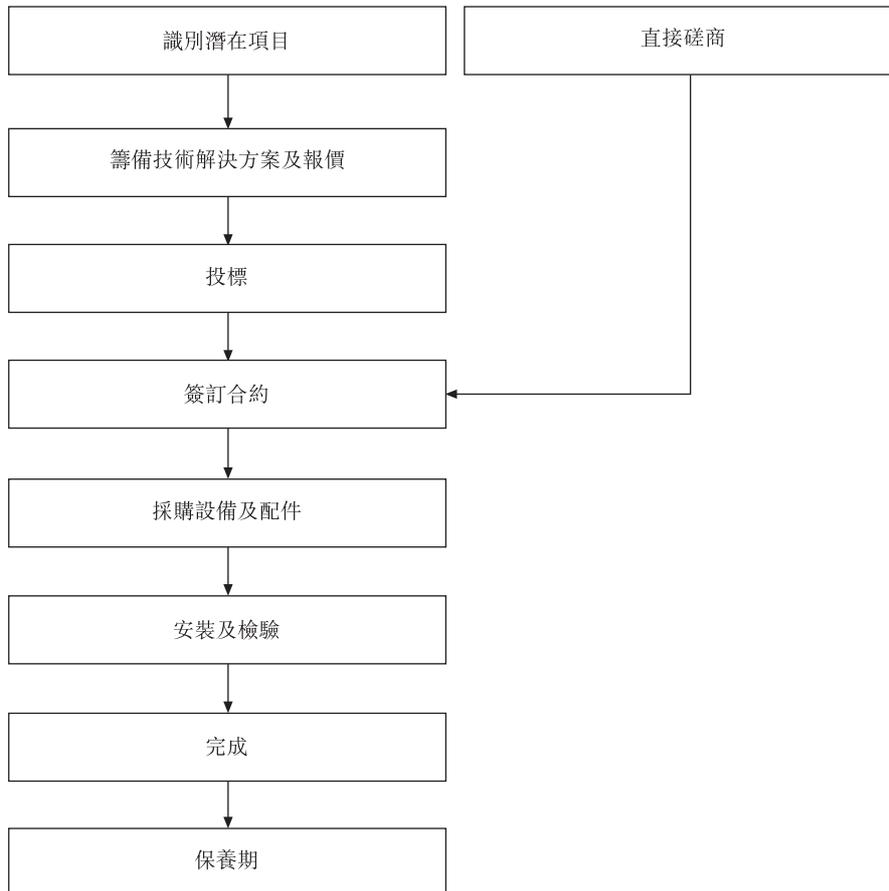
於發出完工證明後，我們的保養期開始。我們通常會就我們的佈放工程提供一年的保養期。在保養期內，我們提供免費維護服務，以糾正我們佈放工程的任何缺損。此外，我們一般會讓我們的客戶保留合約總價格5%至10%作為保證金，乃將於保養期到期後全數向我們匯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光纖佈放服務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的任何投訴及在向客戶收集保證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有關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業務乃按項目基準經營。我們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載述如下：



#### 識別潛在項目／直接磋商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取得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項目。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就項目數目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取得約26%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聯絡我們的現有或準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藉以協助彼等識別及評估對弱電設備和配件的需要。在少數個票中，我們可能獲現有客戶委聘進行其他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毋須經過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而直接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一旦識別到潛在項目，我們的工程師便會與我們的客戶商討彼等的需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籌備技術解決方案及報價

為了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制定工作清單，並與本集團的工程師商討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一旦制定技術解決方案的建議，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工程師便編製設備報價清單。

### 投標

#### 投標審核

於接獲投標邀請時，我們將對所收到的文件作出評估及分析，從而識別工作範圍、成本、環境、質量、安全、法定及技術要求。我們的技術員工將根據投標的要求編製初步工作方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所需的佈放工程、安裝程序及成本分析供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經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工作方案後，我們將制定投標文件。投標過程需時不一及視乎特定項目的投標要求。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石家莊求實分別提交20項及48項投標，而石家莊求實提交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5.0%及39.6%。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成功率下降，乃由於石家莊求實一直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更多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從事教育行業的潛在客戶提交投標，但最終無法從彼等獲得合約。

#### 提交投標

為了投標，我們需要根據投標規定籌備投標文件，當中通常包括建議投標價格及我們的資格。

### 簽訂合約

於收到投標文件後，客戶將審閱每份文件，並會進一步進行磋商，直至作出決定為止。倘若我們獲得有關項目，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協議，當中載述最終合約價格、工作範圍及付款安排。之後我們會組成項目隊伍，負責進行有關項目。

### 採購設備及配件

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合約後，項目經理將籌備施工報告及批核採購清單，而我們的營運部將根據採購清單透過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有關物件。

### 安裝及檢驗

我們獲取所需工具、設備或配件，以提供我們的集成服務後，我們便開始安裝工程。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進行在實施弱電設備集成項目時的佈線及測試等技術性工程。然而，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可能招聘臨時工人或聘用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負責進行安裝期內的開掘牆槽及安裝入牆電線等非技術工程。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工作時所需的主要設備及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平均安裝期約一至兩個月。安裝期基本上視乎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於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測試整個集成系統以評估其性能，並將作出調整以優化其功能性(如需要)。項目團隊及工程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進行初步檢驗工作。在初步檢驗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客戶將進行最後檢驗。倘若通過最後檢驗，我們的客戶將會發出最後檢驗認證，以確定信納我們的安裝工程，而我們之後可能向客戶發出票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拒絕向我們發出最後檢驗認證的任何通知。

### 保養期

於發出完工證明後，我們的保養期開始。建設合約訂明保養期的年期，及通常為一年。於保養期內，我們會提供免費維護服務，以糾正我們安裝工程的任何缺損。我們可能會讓我們的客戶保留合約總價格5%至10%作為保證金。保養期屆滿後，客戶便須向我們支付保證金(如有)。於2011年12月31日，總額約人民幣700,000元已到期，當中人民幣600,000元到期少於一個月而人民幣100,000元到期一至三個月，且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基於客戶要求若干時間作出結算，而並非我們的工程質量導致我們多次要求仍未能收回。我們並無就該已到期金額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可收回該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我們的客戶收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的任何投訴。

### 技術合作

我們的董事相信，為保持於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及時瞭解最新的技術及科技，並於研發光纖佈放服務時採用嶄新的方法。我們自2007年起已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及一間中國大學合作，以共同開發用於光纖佈放服務的新技术。我們與上述中國大學合作下開發的專利並無應用於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而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下開發的專利應用於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項目。然而，鑑於每個項目涉及結合多個佈放方法，當中可能使用若干由我們獨自或共同開發的專利，不能客觀地及準確地量化一個特定專利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2007年5月10日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就發明用於微管及微纜的七孔梅花管訂立合作協議。然而，該協議的特定條款並無規定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就使用該等專利的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利及使用有關專利所得的經濟攤分權利。根據北京優通於2012年2月訂立的數項確認書，我們確認：(1)我們不會就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專利給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費用；(2)我們將無權就使用或轉讓或許可使用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該等專利所得的任何收益；及(3)我們於確認書日期無意以任何性質轉讓或許可使用給予任何第三方。然而，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共同擁有的專利可用於任何佈放項目，而且使用該等專利並無限制。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除非有協議訂明使用專利的權利或分攤來自使用專利的經濟的應得權利外，否則屬於專利共同擁有人的任何一方將有權享有專利的權利，以及有權本身作為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使用專利。倘主要電信運營商轉讓或許可該等專利的使用權予第三方，而該第三方或會以對本集團有害的方式使用專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由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共同研發的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的」一節。

鑑於我們與上述中國大學合作及經考慮成本效率，除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技術發展有所貢獻的姜先生、郭女士及於2011年12月31日由120名員工組成的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外，我們並無設有內部研究及開發團隊。我們與上述中國大學溝通，以及時瞭解行業的技術發展，並有需要時諮詢上述中國大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研究開支。

### 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視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擁有這些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依賴結合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商譽及／或發明。我們一般為任何重要發明、產品改良或科技申請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商標及獲取合共24項外觀設計、實用和發明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為之重大，其涵蓋我們就此採用的相關機器、技術及零件，其中，郭女士之前將若干專利轉讓予我們。在此等24項外觀設計及專利中，六項專利由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我們共同擁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之間對共同擁有專利的經濟攤分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技術合作」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24項專利已應用於我們在中國提供的光纖佈放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發明專利指有關一件產品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過程或改善，而實用專利指有關一件實用產品的外形、結構或兩者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從發明角度出發，與過往技術解決方案相比，發明專利必須擁有突出而實在的特點以及顯著的進展，而實用專利必須擁有實在的特點及進展。評核過程中，將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實在檢驗，而對實用專利申請進行初步檢驗。就保護期而言，發明專利及實用專利的保護期分別為20年及10年。

我們計劃發展品牌名稱「」及因此已申請及取得該香港商標登記。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業務，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上述商標登記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我們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與客戶就技術事宜進行研討、向客戶推介及提供免費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並向客戶進行調查。本集團亦參與有關光纖佈放及弱電設備集成的相關技術或行業研討會，從而獲得最新的資訊，並透過上述活動探討任何潛在商機。

### 定價政策

#### 光纖佈放服務

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預算編製辦法設定的價格範圍所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主要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地理位置及每個項目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估計成本(可予調整)預備我們的報價。位處長江河北面的城市及長江河南面的城市的價格範圍不同。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本集團有完全的酌情權，根據市況制定其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價格，且並無受到定價或銷售方面的法律或規管控制。本集團主要根據為達致客戶目的所需設備，以及本集團就安裝服務所支付的勞工成本而制定價格。

### 客戶

我們與光纖佈放有關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而我們與弱電設備集成有關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和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主要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75.5%及66.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96.0%及79.7%。

根據董事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倘有關光纖佈放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能夠交付工程及技術的標準，而行內能夠以與我們相若的地域覆蓋面及技術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為數不多，中國移動集團將不會經常轉換委任該等服務供應商。儘管我們並無與主要電信運營商訂立長期協議(因為我們的協議基於項目基準)，憑藉我們於中國不同地理位置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彈性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過往工作經驗，加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的服務收到任何來自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投訴，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可見將來維持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及從主要電信運營商獲得合約。

鑑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的重要性及同時為減低我們對其依賴，我們一直嘗試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尋求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光纖佈放服務。儘管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依賴並無僅因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電信運營商發展業務關係的方法而大幅減少，我們亦擬透過於2011年3月收購石家莊求實使我們減少該依賴，透過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予金融機構、政府部門、道路及運輸公司、國有及私營公司等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旨在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由2011年3月1日(收購石家莊求實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產生自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5.1%。根據賽迪顧問預備的行業概覽報告，我們預期中國弱電設備集成市場將於2012年繼續增長。

我們亦向陝西旺河(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提供傳統光纖佈放服務。陝西旺河主要從事提供微纜集成及佈放服務，以及網絡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於2006年4月收購陝西旺河80%股權，而基於陝西旺河於過往幾年一直錄得虧損，我們於2009年11月出售於陝西旺河的該等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河北德爾」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陝西旺河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之一，因為彼亦可能從中國電信運營商爭奪光纖佈放項目。然而，於陝西旺河獲得其客戶(一般為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光纖佈放項目時，彼等可能分包部份佈放工程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我們並無與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協議，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與陝西旺河訂立獨立協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止兩個年度，陝西旺河的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6%及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根據(其中包括)陝西旺河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以及陝西旺河與其客戶訂立我們提供的相應合約，[●]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即陝西旺河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除陝西旺河外，我們亦被一個政府部門的獨立承包商(連同陝西旺河，統稱為「**主要承包商**」)委聘作為承包商於彼等項目進行光纖佈放工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建設合約的分包項目及非分包項目的收入、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b>建設合約收益</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3,402	7.4	3,553	3.2
— 一個政府部門	2,753	6.0	—	—
	6,155	13.4	3,553	3.2
非分包項目	39,597	86.6	109,085	96.8
總計	45,752	100.0	112,638	100.0
<b>建設合約收益的服務成本</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1,949	7.7	1,749	3.1
— 一個政府部門	1,140	4.5	—	—
	3,089	12.2	1,749	3.1
非分包項目	22,320	87.8	54,166	96.9
總計	25,409	100.0	55,915	100.0
<b>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b>				
分包項目				
— 陝西旺河	1,453	7.1	1,804	3.2
— 一個政府部門	1,613	7.9	—	—
	3,066	15.0	1,804	3.2
非分包項目	17,277	85.0	54,919	96.8
總計	20,343	100.0	56,723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b>				
<b>分包項目</b>				
— 陝西旺河	42.7%		50.8%	
— 一個政府部門	58.6%		不適用	
— 整體	49.8%		50.8%	
<b>非分包項目</b>	43.6%		50.4%	

主要承包商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8%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主要歸因於於西安項目使用較多原材料導致於2010年產生較高原材料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於緊接[●]後將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零件及部件

#### 光纖佈放服務

我們向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部件及零件。我們與每名首五大供應商建立了最短一年及最長三年的關係。

我們購買與製造我們的微管及防腐鋼線有關的聚乙烯及鋼線等若干材料。我們透過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原材料，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而我們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將鋼線再加工為防腐鋼線。鑑於我們配製我們自家配方的原材料，而非交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而我們向製造商提供該等經配製的原材料以進一步加工。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製造商披露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採購均以人民幣償付。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由於交付時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已與中國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與彼等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市場有很多供應商可供選擇，而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供應來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其現有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價格向多個不同供應商購得主要原材料、部件或零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就原材料成本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弱電設備。我們採購我們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所需的即用設備，乃包括智能化監控系統、弱電機房、訊號通信伺服器、視像及多媒體會議系統、多線路電話系統及視頻監控系統。

我們的設備採購以人民幣償付。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信貸期，而我們須於交付時付款。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就每個項目訂立獨立採購協議。由於我們僅採購即用設備，市場有很多供應商可供選擇，而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的設備供應來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其現有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價格向多個供應商購得所有主要設備。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值約62.2%及27.6%。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材料成本總額約27.6%及8.5%。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於緊接[●]後將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質量控制

就光纖佈放項目而言，本集團設有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質管團隊監管，以及執行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管理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零件的質量。我們所採購的部件及零件在使用前必先經我們的質管團隊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檢驗，以確保該等物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倘若我們的質管團隊認為部件及零件未能達致我們的質量標準，質管團隊將向我們的採購部匯報評估結果，並將不符合標準的部件及零件退回供應商。

### 分包

我們自行設有工程團隊，進行技術性工程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鑑於成本效益及更有效分配資源，我們委任分包商(包括個體及企業實體)(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關係)進行項目的若干非技術性工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整體工程質量，我們已設立分包商名冊，乃根據其過往業績、業內聲譽、分包商的管理控制及報價競爭性而篩選。於過往年度，我們委聘為個體的分包商，乃由於我們並無留意到要求我們分包商有營業執照的重要性，我們可能須承擔作為僱主對該等分包商員工的責任，以及其潛在負債。我們的所有企業分包商均持有營業執照。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個體的分包商並無擁有營業執照。我們採用只委聘於2012年持有有效營業執照的企業分包商的政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包商持有營業執照。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營業執照的企業分包商及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企業分包商的費用差異微不足道，董事預期委聘持牌的分包商並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除營業執照以外，我們現時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分包商亦須擁有安防工程企業資質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分包商已取得該等資質證書。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分包商，(1)有關光纖佈放，由於我們分包商所提供的勞工服務為簡單，幾乎毋須特別技術，(i)對我們的8間企業分包商而言，僅擁有營業執照已足夠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而所有該等分包商已取得營業執照以進行其分包工程；及(ii)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資質適用於我們的其他8間為個體的分包商以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及(2)有關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擁有營業執照、安防工程企業資質證書及／或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足夠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我們所分包的工程，而所有該等分包商已取得該等資質以進行其分包工程。

我們的工程團隊將不時與我們分包商於現場溝通，以取得其涉及成本及項目進度的更新資料以監控我們的項目進度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我們的工程團隊亦進行實地視察及與我們分包商如投標不時所述溝通，以確保彼等的工程符合標準及遵守規格。

我們須為因分包商的工程而造成的傷害向我們的客戶負責及可能面對有關回收修正傷害所產生成本的申索，然而，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分包商申索以回收同樣金額。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i)我們與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的工人之間並無僱傭關係而分包商須為該等工人的責任負責；及(ii)我們與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的工人之間有僱傭關係，而我們需為該等工人的人身傷害負責。為了減低該風險及為我們目前未獲得營業執照委聘的分包商預留更多時間申請營業執照，我們已為日後項目採用一套政策，據此我們將不會於日後與並無持有營業執照的分包商合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資質及證書：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
2002年	資質	河北昌通	電信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及 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可進行合約 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6,000,000元的項目	河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於2011年7月20日 續證及將有效直至 推測於2013年至 2014年作進一步 審查
2007年	資質	河北昌通	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 企業資質證書乙級資質， 可進行合約金額不多於 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項目	信息產業部	2007年9月9日至 2012年9月8日
2008年	資質	石家莊求實	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可進行合約 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6,000,000元的項目	石家莊市建設局	於2011年6月7日 續證及將有效直至 推測於2013年至 2014年作進一步審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有效期
2009年	安全生產 認證	河北昌通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09年9月3日至 2012年9月3日
2009年	安全生產 認證	石家莊求實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2011年10月13日至 2014年10月13日
2010年	安全生產 認證	石家莊求實	安全技術防範一級	河北省安全技術 防範學會	2012年3月1日至 2013年3月1日
2010年	資質	北京優通	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 企業資質證書丙級資質， 可進行合約金額不多於 人民幣10,000,000元 (就通信信息網絡 系統集成)及不多於 人民幣5,000,000元 (就電信基礎設施網絡 系統集成)的項目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0年11月25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資質／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2010年	資質	石家莊求實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企業資質證書三級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0年2月6日至 2013年2月5日
2010年	質量管理體系 標準認證證書	北京優通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泰爾認證中心	2010年3月10日至 2013年3月9日
2010年	質量管理體系 標準認證證書	河北昌通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10年1月12日至 2013年1月11日
2011年	質量管理 體系標準 認證證書	石家莊求實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北京東方縱橫 認證中心	2011年7月16日至 2014年7月15日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

頒授年份	性質	獲頒公司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有效期
2008年	成就	北京優通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 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1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競爭

#### 光纖佈放

我們主要與從事提供佈放服務的所有公司競爭，不論是採用傳統佈放方法或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入行者要進軍光纖佈放行業並無重大的入行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以傳統佈放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新入行者須處理若干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資格以進行業務；(ii)業內的營運及管理經驗；(iii)技術標準；(iv)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及(v)處理建設工程的能力，而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新入行者須處理其他困難，如(i)獲得使用公眾雨(污)水道系統的權利；(ii)侵犯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及(iii)所需科技及技術。

鑑於幾乎並無重大入行障礙，我們可能與新企業進行競爭，包括製造微管及／或與微管或其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我們基本上與弱電設備集成行業的多間本地企業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入行者要進軍弱電設備集成行業並無重大的門檻障礙。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新入行者須處理若干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資格以進行業務；(ii)業內的營運及管理經驗；(iii)技術標準；及(iv)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擬採取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藉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存貨採購及控制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篩選供應商。我們於委聘彼等前就供應商的信譽及能力進行評估。然而，我們將測試提供之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提供之設備，並不時評估彼等表現。

我們透過尋求最少我們三名所選擇的供應商的報價，盡力確保採購的存貨具成本效益。為避免供應不足，我們就每種原材料及部件維持最少兩名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光纖佈放

我們實行嚴格的存貨控制及定期監察存貨水平，以滿足不同項目的需要。我們的存貨包括微管、微纜、防腐鋼線、微纜連接器及其他零件及部件。我們採用集中式採購政策，據此所有存貨由我們的採購部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通常於市場採購前與銷售部溝通，以確保足夠供應以滿足一般需求。我們亦進行定期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存貨狀況、日後存貨使用估計及預計原材料價格。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本集團只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向供應商採購即用設備。因此，除該等有待安裝的設備外，我們一般並無存置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任何設備存貨。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定義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分別約為94日及12日。

### 物業權益

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18,400,000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值約人民幣500,000元。由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組成物業活動部份的物業權益，因此組成本公司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的帳面金額不超過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10%；及
- 組成非物業活動部份的總體及單一物業權益帳面值分別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15%。

因此，本文件並無載有估值報告，根據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表的盡職審查報告，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擁有一項物業及於北京及河北省租賃八項物業，其概覽載列如下：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擁有一項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5層高綜合用途大廈的1樓全層組成。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05.04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及河北省租賃八項物業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儲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4,061.36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概況／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佔用人	樓宇性質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年)	年租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區 談固南大街45號 的一個位於神農大廈 第5層的單位	212	河北昌通	辦公室	辦公室	3	40,000
2.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 市槐北路465號 的一個辦公室大樓 第3層302室至312室	869	河北昌通	辦公室	辦公室	2	317,000
3.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高新經濟 技術開發區 宋營鎮東仰陵村 村東的一幅土地 及4幢樓宇	1,455.15	河北昌通	生產	倉儲及 員工宿舍	4	65,000
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裕民路12號 中國國際科技會展中心 A座第14層1401室	583.64	北京優通	商業	辦公室	2	781,815
5.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23號 燕莎盛世大廈 第4層419室	448.81	北京優通	辦公室	辦公室	3	769,933.56
6.	中國 北京 燕莎盛世大廈 遠大路1號 北京金源時代購物中心 第6層A129室	46	北京優通	商業	辦公室	1	1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編號	概況／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佔用人	樓宇性質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年)	年租 (人民幣)
7.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東崗路108號 大石門商務中心A座 第6層A-601室	366.76	石家莊求實	商業	辦公室	6	73,500
8.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 市槐北路465號 的一個辦公室大樓 第1層103室	80	河北德爾	辦公室	辦公室	1.61	29,200
	總計：	4,061.36					2,086,448.56

附註：上述所有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八項租賃物業當中，兩項總樓面面積約為1,821.91平方米的物業要面對若干風險，原因是有關地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權證。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則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面臨租約終止及可能需要搬遷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地點，則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我們可輕易覓得其他處所。我們預計，倘我們須搬遷上述租賃物業，產生自搬遷的開支合共將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其將包括租金按金、裝修費及交通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的八項租賃協議(包括上述兩項租賃協議)並未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存檔已執行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須被罰款每件個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已主動要求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準時完成登記及存檔程序，但無法控制彼等會否及何時完成程序。

根據仲量聯行的調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均非常小。此外，概無任何單項物業(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構成本集團收益的重要部份。仲量聯行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物業用途。仲量聯行認為，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兩項法律訴訟，當中我們分別為金錢索償的原告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被告。

#### 向第三方申索金額

於2010年11月3日，河北昌通向付丙磊提出法律訴訟，乃就河北昌通代表付丙磊向一名第三方賠償人民幣207,126.16元。被告人付丙磊為起訴人河北昌通的僱員。於2007年1月28日，付丙磊涉及酒後駕駛，導致兩名人士受傷。於意外期間，被告人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駕駛河北昌通的車輛。被告人獲裁定須就意外負責，故須支付相應賠償及訴訟費。由於被告人失蹤，河北昌通承擔責任並代表被告人支付損傷。基於被告人的疏忽而導致河北昌通有所損失，河北昌通已就要求被告人作出意外賠償提出訴訟。於2011年6月30日，河北省衡水人桃城區民法院裁定被告人須自裁決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意外向河北昌通賠償約人民幣200,000元及支付法庭費用人民幣10,000元。該裁決於上訴期滿時最終裁定。該裁決仍在執行中。

#### 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訴訟

於2009年9月1日，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工人就於我們的地盤所發生的人身傷害向石家莊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訴訟，聲稱彼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昌通之間有僱傭關係。起訴人王更深由我們的分包商衡水市藝佳彩繪有限公司聘請以進行河北昌通的項目。起訴人與分包商之間有唯一的勞工協議。於2008年11月8日，起訴人於工程期間從樓梯跌下。河北昌通已付達約人民幣30,000元的醫療費用。起訴人尋求建立河北昌通與彼之間的僱傭關係，以致河北昌通將對其損傷負責。委員會裁定鑑於分包商衡水市藝佳彩繪有限公司於與起訴人簽訂勞工協議時並無有效營業執照，故雙方之間的勞工協議並無效。由於起訴人為進行河北昌通的項目而意外發生在河北昌通的地盤內，河北昌通理應承擔僱員責任。委員會的裁決獲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維護。於2011年8月19日，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工傷判決」（2011年703號，由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而該判決確認王更深先生於2008年11月8日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錦州分公司提供佈放服務時所受的傷害為工傷。於2011年10月10日，河北昌通向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當中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被告，而王更深先生為河北昌通尋求使上述的「工傷判決」（2011年703號，由石家莊市人力資源和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會保障局發出)無效的第三方，並下令被告重新發出判決，使第三方的傷害並非工傷。石家莊市長安區人民法院於2011年10月20日接納該個案及於2011年12月21日作出一項「行政判決」(2011年長行初字94號)以維持於2011年8月19日發表的「工傷決定」。於2012年1月9日，河北昌通已向河北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及尋求撤回及修改行政判決，河北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於2012年4月20日的「行政判決」，其為最終結果且對河北昌通具有約束力。於2012年5月23日，王更深先生向委員會作出申請，要求作出損害賠償總額為人民幣1,390,000元的裁決(已抵銷河北昌通支付的醫療費用約人民幣3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並未對索償金額作出任何裁決。

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向我們索償的最終金額將由委員會釐定。若河北昌通及王更深先生未能就委員會釐定的金額達成協議，雙方可提請對爭議有司法權的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作出上訴，然後將由法院釐定向我們申索的最終金額。儘管索償的最終金額將由委員會或相關主管人民法院釐定，根據《關於農民工參加工傷保險有關問題的意見》(冀勞社[2004]95號)及《關於調整農民工一次性享受工傷保險長期待遇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冀勞社[2007]59號)(統稱為「該通知」)，因工受傷造成喪失行為能力應付賠償視乎工人的年齡、每月賺取的平均收入及因傷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比例而定。根據該通知，董事估計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故此，我們就截至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潛在索償作出約人民幣450,000元的撥備。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自本集團開始經營以來並無於提供佈放項目時發生重大事故。

### 勞工、衛生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中國監管框架－公司業務規例的中國法例－安全生產」一節。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勞工法律。

### 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為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懷孕及失業福利。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 環保事宜

儘管有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光纖佈放服務期間採用傳統佈放方法可能造成若干排放廢料及干擾，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並依據石家莊市環境保護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確認書，以及北京市環境保護局於2011年12月的確認函件後，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

### 保險

除我們物業、設備及車輛的財產保險以及我們代表分包商為其工人購買的意外保險外，我們並無就中國業務投保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為確保已為我們分包商的工人購買適當保險政策，從而盡量減低我們的法律風險，我們已代表分包商為工人購買意外保險。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將由分包商承擔，乃將從我們向分包商應付的費用中直接扣除。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服務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沒有必要購買該等保險，而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範疇。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告知，我們於中國經營所需的保險並無強制性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遵守法規

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進行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授權、批文及證書。